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勁弦
電話：08-7320415*3654
傳真：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31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627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3630653_11026272700_1_3630653_11026272700_2.doc、
3630653_11026272700_1_3630653_11026272700_3.docx、
3630653_11026272700_1_3630653_11026272700_4.doc）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屏東縣110年資訊教師『APP Inventor行動裝置程式開發實作』、『行動多媒體影音編輯』及『數位典藏』研習」計畫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度教育網路中心基礎維運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學校資訊教師108課綱科技領域素養，增進各校教師資訊程式、媒體及數位資料運用能力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（一）行動多媒體影音編輯：110年7月20日（二）、21日（三），上午8時15分至12時。

（二）APP Inventor行動裝置程式開發實作：110年7月27日（二）、28日（三），上午8時15分至12時。

（三）數位典藏：110年7月29日（四），上午8時15分至12時。

四、本次研習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，參與方式請參各計畫。

五、旨揭各研習屬實作性質，報名人數額滿為止（40人）。

六、參與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，完成研習者依各計畫核予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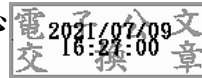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。

八、請承辦單位即日起將研習實施計畫登入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，並核實發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檢附旨揭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資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